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婚姻法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婚姻法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法律常識普及材料

法律常識普及材料

法律常識普及材料

法律常識普及材料

婚姻法通俗講話

福建省司法廳 編寫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貴巷27號)

福建省新华書店發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開本787×1092毫米 1/32 1.125印張 20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3,150

書號：6173·24

定價：0.21元

说 明

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到一九九〇年前后），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称“八法一例”）以及与群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其它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全体公民素质、进而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只有使法律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才能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我们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资料，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增加森林法，编写了《“九法一例”常识》和“九法一例”单编的通俗讲话（连同法律原文）以及《“九法一例”案例选析》，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时参考。这本《婚姻法通俗讲话》由林威肃同志执笔，罗时润同志统稿，经省司法厅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福建省司法厅

1985年10月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	-----

婚姻法通俗讲话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
二、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10)
三、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4)
四、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	(19)
五、几种特殊婚姻.....	(25)
六、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

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婚姻法通俗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它的实施，对于清除婚姻家庭领域的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巨大作用。为了使广大群众都能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精神，现特将其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主要特征，是我国人民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一）婚姻自由。实行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反封建斗争得来的成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有三层意思：一是社会主义的婚姻关系，必须以男女双方真诚的爱情为基础，以男女双方自主自愿为前提，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二是婚姻自由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建立和巩固

社会主义家庭的手段。婚姻问题决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关系到双方、关系到后代、关系到社会利益的大问题，因此要正确理解和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严肃对待自己和他人的婚姻。既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也反对对婚姻关系采取轻率态度和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想。三是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二者相互补充，缺一不可。没有结婚自由，未婚男女就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理想的对象，结成终生的伴侣；没有离婚自由，就不能保证某些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解除痛苦的婚姻，重新建立美满的家庭。

当然，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实行婚姻自由，决不是说一个人可以不受任何约束，要结婚就结婚，想离婚就离婚。换句话说，结婚自由必须以遵守法律和尊重社会公德为前提。否则，就谈不上结婚自由。如直系血亲等，法律就明文规定禁止结婚。离婚也不能不顾法律规定，随心所欲。如私下协议离婚的不算数，法院还未判决离婚或判决还未生效的，也不算离婚。

（二）一夫一妻。实行一夫一妻制是婚姻法又一个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有丈夫的妇女，或有妻子的男人，如果没有离婚，就不能再结婚；未婚男女，不能同时和两个人结婚，也不能和已有配偶的人结婚。如果一个有配偶的人，又和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但实际上和他人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都构成了重婚罪，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国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所谓“一夫一妻制”有本质的区别。在封建社会，公开允许男子娶妻纳妾，资本主义社会还有娼妓制度作为补充，更不用说

旧社会一夫多妻制从来是和通奸并存的。国民党民法解释说“妾是家属的一员”，“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实际上也是允许一夫多妻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一夫一妻制才会成为现实。

（三）男女平等。只有真正实现男女平等，才有真正的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男女不平等，是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产物。在封建社会里，“男尊女卑”、“夫为妻纲”是天经地义。资产阶级虽然提出了“男女平等”的口号，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一口号从来也没有真正实现过。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够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社会主义法律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建国后的每一部宪法，都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等方面，都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法把婚姻家庭方面的男女平等具体化了。

在结婚方面，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在离婚问题上，充分保障男女双方都有依法行使离婚自由的权利；在家庭关系中，规定夫妻地位平等，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均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同时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也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婚姻法把男女平等规定为指导婚姻家庭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深刻表明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有着本质区别，对于彻底否定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有着积极意义。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这是社会主

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它不仅反映了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现在，我国妇女的地位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男女的实际地位还存在某些差别，特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重男轻女的旧思想、旧传统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根据现实情况，婚姻法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给予特殊的关怀和保护的规定。例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等等。

漠视子女利益，是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社会则把儿童看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而给予特殊关心和保护。

婚姻法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的合法权益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歧视和虐待；等等。

尊敬老人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也是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但是，有些人由于受“文革”流毒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对年老的父母不尽赡养责任，甚至加以虐待和遗弃。为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婚姻法不仅在《总则》里作了明确规定，而且在《家庭关系》一章中具体规定了“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等。这里所说的

“赡养义务”，既包括物质上的帮助，也包括生活上的照顾。这就为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证。

（五）计划生育。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的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不实行计划生育势必影响国家的建设和人民的生活。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我国出生了六亿多人口。人口增长得这样快，使全国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都遇到了困难，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婚姻法在《总则》里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提出来，并在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二、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结婚是人们常说的终身大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由结婚引起的婚姻关系的确立和夫妻间权利义务的产生，不仅同个人的幸福密切相关，而且对子女利益、家庭和睦、民族健康以至社会的发展，都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党和国家十分关怀公民的结婚问题，在法律上对结婚的条件，必须履行的程序、手续和有关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

（一）结婚的条件

婚姻法第二章对结婚的条件作了详细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经结婚登记机关登记，才能成为法律上承认的夫妻关系。结婚必须具备什么条件呢？

①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所谓自愿，就是婚姻的缔结，完全由男女双方自己做主，是双方自愿，而不是一方自愿，更不是第三者（包括父母、家长）的自愿。当然，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并不排除男女双方各自征求自己父母或亲戚朋友的意见，但所有的意见，只能仅供参考，最后应由自己决定。如果一方对他方强迫或威胁，事后发现或本人告发，就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以处理，情节恶劣的，给予法律制裁。

②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个婚龄规定，不仅考虑到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也考虑到男女青年生理发育情况、经济自立能力和思想成熟程度，因而是适当的。当然婚姻法规定的婚龄，是男女双方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龄，并不是说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要结婚。婚姻法还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有利于青年把旺盛的精力用在学习和工作上，也有利于青年在思想比较成熟的基础上更好地处理婚姻家庭问题。

③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婚姻以感情为基础，爱情的专一性决定了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男女双方必须在都没有配偶，或者配偶已经死亡或已经离婚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否则，就犯了重婚罪。什么“兼挑两房”、“对方下落不明”等等，都不能作为可以同时有两个配偶的借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的上下各代亲属，如自己和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自己和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外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属于直系血亲。旁系血亲是指和自己在血缘关系上同出一源的

亲属。三代就是自己作为一代，父母一代，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一代。三代旁系血亲包括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上述兄弟姐妹，都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伯、叔、舅、姑、姨等。法律禁止他们之间结婚，是因为血缘太近，容易把某些生理缺陷和疾病遗传给下一代，不利于优生。据统计，近亲结婚后代的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的发病率很高，是一般婚配的一百五十倍，其死亡率也为一般婚配的三倍多。

②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些病人如果与人结婚，必然影响夫妻间权利义务的 normal 行使，或者危害对方健康，贻害子孙后代。为了保证整个民族的健康和当事人的幸福，自应禁止他们结婚。至于麻风病是否已经治愈，患哪些疾病不能结婚，要由医生认定。

以上我们介绍了婚姻法禁止结婚的有关规定。那么同姓能否结婚呢？我们认为只要符合婚姻法关于结婚条件规定，同姓人当然可以结婚。同样道理，异父异母所生的兄妹也可以结婚。

（二）结婚的程序、手续

男女双方要求结婚，必须亲自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双方户口不在一地的，到一方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登记。结婚为什么要登记？结婚不光是男女两个人的私事，而是关系到家庭幸福、民族健康和国家建设的大事，人民自己的政府对此当然不能不管。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婚姻登记的时候，应当查明：结婚是否出于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否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有无违背禁止结婚规定的情况，是否重婚，等等。合乎婚姻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违反婚姻法规定的，不予登记。这样就可以保